

中汇观点

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应对新一轮疫情给我省企业带来的影响和冲击，进一步加大帮助相关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力度，减轻困难企业税费负担，确保相关纳税人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政策，贵局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此，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组织由本所资深税务师、律师、博士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第一条第（四）款

修改建议 1：将“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修改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修改说明 1：一是破产重整制度是破产法新引入的制度安排，破产重整程序也是法院确认的单独的程序，因此应增加“破产重整程序”。二是破产法已经规定破产受理的两种情况，即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税务局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方面不适合再出现解释破产的原因的表述。只要法院裁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或破产重整程序就应可以申请困难减免。因此建议删除“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

修改建议 2：明确“土地闲置不用”的定义。

修改说明 2：在实务中，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和基层税务局在核准纳税人的困难减免申请时，均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或定义判定何种情况和情形下属于“土地闲置不用”，导致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难以判定纳税人是否符合困难减免的条件。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以明确“土地闲置不用”的标准或者定义。

二、第一条“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标准

修改建议：根据大、中、小型、微型企业等分等级确定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中统一将所有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标准确定为“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而实际上部分大型企业发生了巨额亏损，但是其当年度的收入可能达到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其很难达到“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标准。因此，建议按照企业规模确定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以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情况。例如，针对大型企业，标准为“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

三、增加第一条第（七）款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修改建议：增加第一条第（七）款“执行政府定价、承担公益职能，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修改说明：部分营利性企业在特殊时期执行政府定价、承担公益后，可能发生亏损。针对这部分企业，应将其纳入可申请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以鼓励其承担社会责任和公益职能。例如，疫情期间，部分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的租户减免房租后导致发生亏损并属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四、第三条

修改建议：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所属期。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第三条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但未明确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所属期是提交减免申请的上一年度还是当年度。因此，建议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所属期。如果为当年度，应将第三条第四款“减免税所属年度财务报表”修改为“上一月财务报表”。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浙江财经大学走访中汇，共创校企合作新机遇



5月18日下午，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余建森、财政税务学院院长司言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童玉玲、副院长张帆、党委副书记徐丽玲以及学院毕业生辅导员向龙一行来到中汇，进行校企合作走访。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税务高级合伙人师毅诚、培训中心负责人董巍、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谭畅出席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走访，共同推进毕业生就业和单位招聘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下税务师学院的共建工作，探讨后续校企合作的新机遇。



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对余建森书记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介绍了企业的发展概况、文化理念、人才政策和学校毕业生在中汇的工作情况，并对学院的影响力以及在财税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深刻认同。他表示，事务所非常欢迎优秀的学生前来实习、工作，同时也鼓励中汇税务专业人才深入校园授课，希望和校方一同加深在校师生对事务所行业的了解，加强行业宣传。

浙财余建森书记对中汇近年来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拓展合作形式，共同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课程开发机制，加强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学校推优和校企资源共享建设，努力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财政税务学院司言武院长介绍了浙江财经大学现代税务师产业学院的建设情况，司院长提出，学院与中汇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邀请中汇深入参与税务师学院建设。近年来，中汇与学院的不断深入，为学生创造了更多学习、工作的机会，相信此次交流能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开拓新路径。



座谈中，中汇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谭畅就近三年来中汇在浙财的招聘情况进行了介绍。财政税务学院党委副书记徐丽玲分析了当前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列举了近几年学院学生的升学率、就业率及主要就业方向。双方就毕业生就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希望在人才输送、实习实践、产教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合作的高度和深度，实现共建共享共赢。

最后，校方与中汇在岗的浙财优秀毕业生就现阶段工作情况进行了亲切交流，听取了优秀毕业生对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表达了校方对毕业校友的关怀。



本次走访获得了圆满成功，双方共同期待进一步交流与合作。

行业资讯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及配套业务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2〕19号

为进一步深化科创板基础制度改革，规范开展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8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产品部，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通知。

附件：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征求《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工作，我们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等并结合科学事业单位实际，研究起草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转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通过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反馈财政部会计司。同时，欢迎其他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倪异为、赵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话：010-61965188、61965108
传真：010-61965108
电子邮件：zhiduyichu@163.com
附件：

- [1.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
- [2. 关于《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精神，切实做好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会协〔2021〕22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与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综合评价排名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与事务所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地方注协应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综合评价排名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职责

在综合评价工作中，地方注协负责组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登录综合评价信息采集程序，填报、核对百家排名相关数据，并对事务所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1. 组织事务所开展信息填报。今年综合评价排名方式与去年相同，所需部分数据及信息仍需要事务所自行填报。地方注协要组织相关事务所登陆中注协综合评价信息采集程序，指导其按照指标说明和操作手册的各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关数据及信息（指标说明和操作手册可登录综合评价信息采集程序下载）。同时，检查和督促事务所登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更新本所的相关信息。事务所对填报和更新的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地方注协要督促事务所实施内部复核与监督，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同时，填报数据及信息要可查实、可验证、可追溯、可问责。

2. 做好填报信息审核工作。按照《办法》要求，地方注协负责对综合评价信息采集程序中各相关事务所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中注协。地方注协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事务所上报的数据及信息，重点审核事务所申请修改的信息，并要求事务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审核过程要客观公正，审核结果要经得起检验和推敲。

三、注意事项

1. 遵循时间安排。5 月 23 日-6 月 6 日，事务所登陆综合评价信息采集程序完成数据及信息填报，同时，地方注协审核无误后上报中注协。地方注协要重点关注 2021 年度全国业务收入前 150 名会计师事务所的填报进度与填报质量。

2. 做好保密工作。地方注协要落实工作责任制，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事务所上报的任何数据及信息。

3. 强化沟通协调。地方注协要安排专人负责综合评价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其姓名、所属部门、联系电话（手机号）、微信号、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等信息要上报中注协，以便加强沟通协调。对本地区事务所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地方注协要第一时间上报中注协研究解决，不得拖延。

四、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联系人：中注协注册部 周京

电话：（010）88250136

邮箱：zhoujing@cicpa.org.cn

2. 技术问题咨询联系人：马彦龙

电话：（010）88250337（0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有关工作的倡议

京会协〔2022〕70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当前本市疫情正处于胶着状态，零星散发病例与聚集性疫情交织，传播链条仍未完全阻断。市委、市政府坚持“严防死守、动态清零”的防控策略，从严从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现特向各执业机构倡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深刻认识抗疫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方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风险人员排查，加强员工管理，建立人员台账，掌握员工动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查验证明等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健康宣教，落实个人防护要求。

二、严格落实进返京政策，加强进出京人员管理

坚持非必要不出境，非必要不出京。特殊情况下出京，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离京人员审批管理。不去中高风险地区 and 报告确诊病例地区旅游、出差，特别是不前往 14 日内有 1 例以上（含 1 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县（市、区、旗）和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严格遵守进返京人员管理政策，进一步压实个人防疫主体责任，在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的基础上，抵京前或抵京后 12 小时内利用“京心相助”向所在单位（社区、村等）报备，抵京 24 小时后、72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返京后 7 日内严禁聚餐、聚会、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提倡返岗前 48 小时内加做 1 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居家办公。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办公环境防护工作

严格落实涉疫重点区域各项管控措施，各执业机构要督促涉疫重点区域的人员，及时知悉动态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区域各项防控政策。居家办公（休息）人员，要减少流动，务必连续三天就地参加核酸检测筛查，遵守社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必须到岗人员，要坚持单位家庭“两点一线”闭环上下班。各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好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工作正常开展。建立疫情防控报告制度，制定内部紧急情况预案。加强办公区管理，保持办公区空气流通，员工在办公区应科学佩戴口罩。推迟或减少现场会议和外出公共活动，提倡电话会议、移动办公等工作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接触，降低感染风险。

让我们守望相助，同心抗疫，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